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阿根廷：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7月21日第1997/33号决议中所附负责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初稿，

注意到其关于有效预防犯罪的1999年7月28日第1999/25号决议，其中促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促进那些有助于交换预防犯罪的资料和经验的项目，以便鼓励在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各级开展国家间的新形式的合作，

1. 强调有必要制订更有效的、针对情势和着眼于社会发展的预防犯罪举措和战略；
2. 承认制订结构性更强的框架对于在不同国家实施预防犯罪方案是至关重要的；
3. 强调有必要建立国际技术合作基础设施，以便于会员国利用资源和与现有方案和项目有关的信息；
4. 强调有必要分析所有会员国在实施预防犯罪战略方面面临的共同问题；
5. 强调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体和发达国家都可从为交换预防犯罪信息而开展的合作中受益；
6. 促请会员国、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同国际预防犯罪

中心合作的情况下协助秘书长通过成立负责以下方面任务的咨询指导小组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

- (a) 在会员国请求时审查和评价各种预防犯罪的国家举措；
 - (b) 围绕预防犯罪领域进行需要评估和诊断；
 - (c) 设计并协调各种预防犯罪培训方案；
 - (d) 协助设计、开发和实施预防犯罪方案；
 - (e)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确定建立预防犯罪方案的标准和机制；
 - (f) 监督和评价已经实施的预防犯罪方案；
 - (g) 根据请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专家咨询意见；
 - (h) 开发各种针对情势并着眼于社会发展的预防犯罪战略的识别模型。
-